

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相关规定,我们作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独立董事,认真审查了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,并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:

一、《关于对公司参股公司融资按照股权比例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《关于对公司参股公司融资按照股权比例提供担保的议案》后认为:公司参股公司宁波水艺中持环境管理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水艺中持”)拟向银行申请授信 2,000 万元,公司按照对水艺中持的持股比例对上述融资提供担保,担保金额为 900 万元。本次对外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,遵循了客观、公平、公允的定价原则,同时系为满足参股公司水艺中持对运营资金的需求,有利于其生产经营,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,我们认为,上述议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(本页以下无正文)

(此页无正文，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周运兰

周运兰

2022年4月11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u Yan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'朱岩'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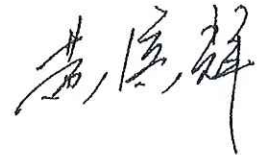
朱岩

2022年4月11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黄滨辉



2022年4月11日